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近五年來，我國科技預算每年均編列近千億元，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每年繳交科技研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僅為七億餘元；另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高達千億元，而匯入僅約七、八十億元，兩者不成比例，行政院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智慧財產(下稱智財)為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生存及產業競爭之命脈。值此全球科技加速演進潮流下，欲促進國家及產業永續之發展，唯仰賴強化技術的研發與創新，而行政院之智財政策，則影響產業投入意願及保護研發成果之效。為瞭解行政院智財政策之規劃目標、預算投入及執行成效等情形，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履勘與科技發展相關研究機關就智財之研發、產出、管理及運用之情形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經調查完竣，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敘述如下：

一、政府機關就科技發展政策中智財創造、運用之管理機制：

(一)美、歐、日等科技先進國家在知識經濟與全球化進程衝擊下，莫不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轉型、發展新興產業、加速產業科技創新能力與競爭力。蓋科技之研究發展即是推動國家現代化之原動力，亦是國家提升競爭力之最大支柱。政府自 1978 年開始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擬訂科技發展目標、策略與措施，並提出各個階段科技研發的重點。1999 年，依

第 5 次全國科技會議決議立法制定科技基本法，為我國科技發展建構更明確制度與發展方向，每 4 年由行政院召開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均會就我國科技發展現況、科技發展總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政府各部門及各科技領域之發展目標、策略及資源規劃及其他科技發展之重要事項研議討論，依據會議共識與結論，編訂未來 4 年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我國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

(二)1999 年制定之科技基本法明定政府資助科技發展所獲智財權之歸屬與運用、及科發基金之增進科技研發的運用。2001 年舉行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智財權概念已走向多元且完整佈局，將智財權區分創造、保護、運用及教育 4 議題討論，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0-93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2005 年召開之第七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則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4-97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 6 項策略；2009 年召開之第八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編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 98-101 年」之國家科技發展重要措施 6 項策略。

(三)綜上，政府機關科技政策之擬定，係於全國科技會議列入議題討論後提出建議，行政院據以編訂國家科技發展計畫後，交由各相關部會執行推動。

二、國內產業匯出及國外匯入之專利、商標、著作權、技術等智財（無形資產）權利金或授權金之相關統計：

(一)依中央銀行官方網站所刊載國際收支統計表，其中有關專利權、商標等使用費近 5 年來統計數據列表如下：

近 5 年我國國際收支相關費用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年	專利權、商標等 使用費貸方(收 入)	專利權、商標等 使用費借方(支 出)
2005	234	1,796
2006	244	2,321
2007	220	2,575
2008	181	3,015
2009	242	3,424

(二)復依中央銀行函復近 5 年來我國收付國外無形資產費用相關統計表(詳細數據,中央銀行係依據外匯銀行承做客戶外匯交易,所檢送該行之外匯交易資料彙總編製。有關匯、受款人實際匯款情形,仍應以承辦銀行所掣發單證為準。為維護相關匯、受款人權益,所提供資料須予以保密,不對外公開)所示,國內相關產業輸出國外之智財權利金或授權金,2006 年至 2008 年均近千億元,2009 年則超出千億元。

三、政府相關部會科技發展有關智財之研發、產出、管理及運用情形之統計：

(一)我國研發經費指標，列表說明如下：

我國研發經費相關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國研發經費	263,271	280,980	307,037	331,386	351,405
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	2.32%	2.39%	2.51%	2.57%	2.77%
全國研發經費—依經費來源區分(%)					

年度 項目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企業部門	64.8%	66.9%	67.2%	68.8%	70.4%
政府部門	33.6%	31.5%	31.4%	29.9%	28.2%
其他國內部門	1.6%	1.5%	1.4%	1.3%	1.3%
國外	0.0%	0.1%	0.0%	0.0%	0.0%
全國研發經費—依 執行部門區分(%)					
企業部門	64.7%	67.0%	67.5%	69.1%	70.7%
政府部門	23.2%	21.0%	19.9%	18.3%	16.8%
高等教育部門	11.5%	11.4%	12.2%	12.2%	12.2%
私人非營利部門	0.6%	0.5%	0.4%	0.4%	0.3%
基礎研究經費占全 國研發經費比率 (%)	11.3%	10.3%	10.2%	10.0%	10.2%
企業執行研發經費 占產業附加價值比 率(%)	1.91%	2.04%	2.16%	2.26%	2.51%

(二)中央政府科技經費(不含國防科技)，列表說明如下(…表示無數據)：

中央政府各部會科技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計	70,421	77,604	81,853	86,146	91,022
中央研究院	7,402	8,531	8,938	9,293	9,858
國史館	35	38	11	10	25
行政院	…	43	43	45	74
國家科學委員會	25,773	28,226	30,817	33,412	35,983
科發基金(跨部會 屬科技預算)	3,447	3,483	4,190	2,474	1,594
經濟部	23,318	25,883	25,509	27,515	29,36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707	3,995	4,264	4,033	4,142
行政院衛生署	3,609	4,215	4,396	4,709	5,089
教育部	852	839	889	1,535	1,560

項目	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36	827	992	1137	1292
內政部	232	270	373	456	363
法務部	...	24	47	81	85
交通部	693	711	818	841	888
僑務委員會	13
人事行政局	20	19
新聞局	31	36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8	55	77	67	6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105	64	43	4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50	49	54	84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94	81	82	107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3	...	20	5	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71	184	217	221	24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5	31	25	20	2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56	50

(三)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科技研發成果收入（智財權利金、授權金等）繳交科發基金之情形

- 1、科技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明定：資助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政府所有者外，歸屬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其智財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為公、私

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者，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20%繳交資助機關；其他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 50%繳交資助機關。

2、近 5 年來各資助機關(含中研院及各部會署)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統計表(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總計	704,669	777,549	761,351	772,177	770,802
中研院	9,734	5,160	12,968	20,376	19,432
經濟部	630,056	680,989	642,442	631,663	614,607
國科會	35,599	38,036	38,520	41,673	50,215
農委會	9,385	19,380	26,589	40,050	37,679
衛生署	192	16	340	1,846	901
教育部	0	11	1	0	0
原能會	17,330	28,474	31,877	3,141	42,146
勞委會	1,653	2,082	3,056	32,476	2,412
故宮	15	2,896	5,197	377	2,884
內政部	705	505	361	576	527

各資助機關繳交研發成果收入統計表(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助機關	項目 科技預算 年平均數	繳庫 比例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繳 交比率
			實際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實際 繳庫數	繳交 比率	實際 繳庫 數	繳交 比率	預計 繳庫 數	繳交 比率	
小計			777,549		760,249		772,177		770,802		
中研院	9,154,658	20%	5,160	0.28%	12,968	0.71%	20,376	1.11%	19,432	1.06%	0.79%
經濟部	27,067,860	50%	680,989	5.03%	642,442	4.75%	631,663	4.67%	614,607	4.54%	4.75%
國科會	32,625,479	20%	38,036	0.58%	38,520	0.59%	41,673	0.64%	50,215	0.77%	0.65%
農委會	4,108,375	20%	19,380	2.36%	26,589	3.24%	32,476	3.95%	37,679	4.59%	3.53%
衛生署	4,602,549	20%	16	0.00%	340	0.04%	377	0.04%	901	0.10%	0.04%
原能會	1,061,950	20%	28,474	13.41%	31,877	15.01%	40,050	18.86%	42,146	19.84%	16.78%
勞委會	215,804	20%	2,082	4.82%	1,954	4.53%	1,846	4.28%	2,412	5.59%	4.80%
故宮	63,536	20%	2,896	22.79%	5,197	40.90%	3,141	24.71%	2,884	22.69%	27.77%
內政部	365,601	20%	505	0.69%	361	0.49%	576	0.79%	527	0.72%	0.67%

(四) 綜整本院履勘研究機構研發成果之統計，列表說明如下：

研究機構總受資助金額、產出金額(仟元)及百分比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資助機關 (項目)		年度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工研院	受資助金額	8,035,400	9,283,004	9,249,545	9,452,751	9,371,136	45,391,838
	產出(技轉+知識服務收入)	8,487,115	8,006,030	8,201,468	8,356,662	7,840,697	40,891,972
	產出/投入	105.62%	86.24%	88.67%	88.40%	83.67%	90.09%
資策會	受資助金額	808,109	825,403	861,691	960,709	1,262,962	4,718,874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497,010	510,011	536,787	488,441	554,593	2,586,842
	產出/投入	62%	62%	62%	51%	44%	55%

被資助機關 (項目)		年度					合計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精機中心	受資助金額	49,700	66,348	64,622	67,991	97,592	346,253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7,147	8,006	8,006	7,844	16,591	47,594
	產出/投入	14.38%	12.07%	12.39%	11.54%	17.00%	13.75%
農試所	受資助金額	461,938	457,227	444,423	447,277	528,245	2,339,110
	產出(僅成果收入)	7,887	8,572	9,918	8,729	14,667	49,773
	產出/投入	1.71%	1.87%	2.23%	1.95%	2.78%	2.13%
畜試所	受資助金額	226,390	224,210	231,130	285,330	313,310	1,280,370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96,580	99,090	84,210	96,640	95,950	472,470
	產出/投入	43%	44%	36%	34%	31%	37%
國衛院	受資助金額	1,386,273	1,645,745	2,023,242	2,213,466	2,236,470	9,505,196
	產出(成果收入+服務效益)	11,815	3,410	2,825	16,998	31,715	73,763
	產出/投入	1.36%	0.21%	0.14%	0.77%	1.42%	0.78%

四、綜上相關統計表所示：國內相關產業輸出國外之智財權利金或授權金，2006年至2008年均近千億元，2009年則超出千億元。而中央政府科技預算自2005年704餘億元，至2009年增至910餘億元；惟依上開科發基金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來，各部會（資助機關）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收入權利金等收益，2005年僅7億餘元、2007年7億6千多萬元、2006、2008、2009年，均僅為7億7千多萬元，毫無進步。又平均繳交比率，除故宮27.77%、原能會16.78%外，經濟部、農委會及勞委會則為個位數，中研院、國科會、衛生署、內政部更為低於1%，分別為0.79%、0.65%、0.04%、0.67%，可見我國智財之投入與產出落差太大，績效不彰，智財研發、產出、運用及管理之機制顯有不當，行政院難辭其咎。

綜上論結，行政院每年編列科技預算與各部會所繳交科發基金之科技研發成果不成比例；國內產業每年匯出國外智慧財產權利金與匯入金額亦落差太大，顯見我國就智慧財產投入鉅額資源卻未能有效產出，績效不彰，行政院實難辭其咎，核有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黃煌雄

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1 日